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8日，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网发布了《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一、二、三标中标结果公告》，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三标段”中标单位。对此中标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三标段

3、项目内容：DN2400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长度14.36km，DN2200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长度19.63km。

4、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时间（承包人进场）为2016年4月1日，PCCP管材批量生产开始时间为2016年8月1日，供管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具体交货时间、数量及管型按监造人批准的加工、供货计划执行。

5、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发改审

批〔2012〕621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和银行贷款。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零壹万贰仟陆佰玖拾贰元捌角壹分（¥149,012,692.81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51%，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16-2019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评标结果公示期为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24日。目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事项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做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